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办事指南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年5月

事项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项目
服务流程	1. 签订合同 2. 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 3. 项目技术资料交流 4.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送审稿） 5. 报送审查
合同范本	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所需资料	1. 项目核准、备案（赋码）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4. 项目工艺方案、设备资料 5. 其他环境影响评价需要的材料
服务计时	原则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不超过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不超过20日，技术评审后环评文件的修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项目较复杂或业主单位未及时、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需基础性材料等特殊情况下，经中介机构和业主单位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代办窗口 联系电话：0574-87185509